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K35.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_\_\_\_\_。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